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70,0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3,000,829.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7日前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9,699.92	9,703.03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持续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9900002686457	42,557.90
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121942935910001	300.12
合 计			42,858.02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858.02 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联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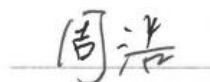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